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独董权利，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廖元和，男，汉族，195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副院长，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森，男，汉族，1952 年 9 月出生，一级律师资格（正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第一律师事务所、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1998 年创办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现任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主

任律师。

黎明，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研究生，硕士生导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院长等职务。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福安药业、涪陵电力、中国汽研、重庆港九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

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元和	9	0	9	0	0	2	2
张树森	9	0	9	0	0	2	2
黎明	9	0	9	0	0	2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及时、规范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提请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提请审议的《关于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8%股权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提请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关于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五）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因资产重组及增资，新增合并单位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及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范围较去年确定审计费时有所扩大。同时，考虑到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对标的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

司和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审计至 6 月 30 日，故 2019 年对该两家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减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由 47 万元变更为 6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 23 万元变更为 25 万元，合计费用由 70 万元变更为 86.25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9.5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自 2000 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也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回

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6,866,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343,314.15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

（八）调整董事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91%股份)提名何坚雄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投交通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亦未发现该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均较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做好

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工作，在法定时限内披露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27 条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公平性原则，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而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三）2020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详细汇报，并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

及进展情况。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完整性、公正性进行了审核、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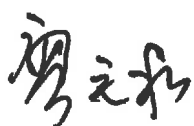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各自在经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元和



张树森



黎明

2021 年 4 月 22 日